檔號：

（變更公司相關資料申請函）
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○公司 函

地址：

 聯絡人：

電話：(OO)OOO-OOOO#OOO

傳真：(OO)OOO-OOOO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執行114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「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SBIR112○○○)變更公司名稱/負責人/地址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將公司名稱/負責人/地址由「○○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○○○」，業經主管機關核發證

照在案，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契約書辦理變更事宜。

二、原契約指定專戶名稱○○○○銀行同意繼續延用／因公司更名

連帶變更原契約指定專戶名稱，現變更為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00000000號帳戶）。

 三、檢附下列文件各1份：

(一)公司名稱／負責人／地址變更資料：新舊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(二)○○銀行同意繼續延用專戶之公函／新舊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／行政契約印鑑變更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）

副本：高雄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（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0樓之1）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印）